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九号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将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基于截至目前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对后续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对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度，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峰、王小兰、林菁、赵鸿飞

2020 年 11 月 16 日